

#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  
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4C009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6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19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3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0 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GQ2024C009
- 2、项目名称：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73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3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

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建设大厦四楼)、江阴市河北街145号、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王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6403、18523808970、0510-868618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25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4C009 采 购 人：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3: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b>采购人信息</b> 名 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 地 址：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四楼)、江阴市河北街 145 号、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王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6403、18523808970、0510-86861898 <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供应商综合实力；
- (7)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声明》）【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9)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采购文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收件电话：18961621156）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见项目要求。

##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北起芙蓉大道、南接南云路,设计标准为2级公路,路线总长4.26公里,总宽33.1m,扣除12m中分带宽度后道路净宽度为21.1m,面积约141006平方米,含各类管线、智能路灯等。建安投资1.74亿元。建设工期2年。

项目采用建安费结算价=建安费基准价(固定总价) \* (1-社会投资人投报的建安费下浮率)+约定可调的费用。约定可调的费用当实际发生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计入建安费结算价,约定可调的费用包括①人工费调差,②材料费调差,③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和签证,④政策性调整,⑤不可抗力调整。

### 二、协审机构选派人员数量、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与所审建设项目(标段)无关联关系(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预算审计、项目管理等),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选派协审人员必须是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造价人员,不少于3(含)人:

项目负责人1人,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审计人员,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公路工程审计;

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人,具有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安装工程审计;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1人,具有市政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室外场地、道路、绿化等项目审计。

注:

1、选派专业协审人员按上述要求配备,多配人员仅作为辅助人员不参与评分、不得代替上述人员在岗考勤和考核。

2、根据相关文件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等效于同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

4、以上委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造价员须同时提供(3)、(4)证明材料,造价工程师须同时提供(1)、(2)、(4)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委派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委派所有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3) 供应商委派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

记录栏。对于因政策原因使得造价员资格证未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记录的，需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以上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它协审人员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三、评审工作内容：

1、本项目为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审核。通过评审规范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主要有：包含但不限于审核施工图预算清单工程量、审核施工图预算金额，审核项目文件相关造价控制条款、与预算送审单位进行对账及商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需评审的工作内容。

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审核质量，按时完成造价评审工作，自各单项工程评审资料交接之日起至出具符合评审要求的初审报告。具体时间须符合《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造价协审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见采购公告附件）要求。

### 四、评审工作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江阴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2、工作开展期间，所有项目人员必需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供应商须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调整相应审核人员，并经采购人的批准。

3、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评审中心认可的初审报告。

4、评审咨询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审业务委托书、评审报告、定案书、送审施工图预算、审定施工图预算、与报告内容有联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提供完整的咨询报告书的扫描版文件，咨询报告格式规范、印章齐全，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履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复核程序，有相关技术负责人签字。

5、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纪律，不得要求采购人或相关单位支付除造价评审费以外应由供应商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

8、评审过程中如需外聘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相关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



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9、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供应商须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作，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11、供应商须按照《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及《江阴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承诺书）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开始，项目评审结束且符合要求，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

## 六、评审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下表收费标准为基准，供应商以“优惠率”的形式报价，优惠率为百分数， $3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如“40%”）。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					
				500 万元以内	500-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亿-2 亿	2 亿 以上
1	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0.7	0.6	0.5	0.45	0.4	0.3
	(参照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审)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0%					

协审项目完成后，根据“收费基准价和优惠率”计算并与供应商结算费用：

实际评审费用=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并扣除考核处罚金。（详见考核条款和违约责任）且实际评审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的70%（即481110元）。

（例如：报价为40%，则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1-40%) - 考核扣款）

## 八、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具体审核事宜由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负责）

2、项目评审完成并达到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单位为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九、考核：

供应商的工作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表或其上级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实行考核、验收结果与结算费用、业务委托资格挂钩。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参照《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造价协审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可按最新执行）。

### 二、考核结果应用

#### （一）项目考核结果应用。

1、年度内一次日常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的，由评审中心约谈成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暂停三个月投标资格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两次低于 70 分的，暂停一年投标资格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暂停期从考核结果公布后下一次业务委托日起）

2、出现回避事项而未回避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等）或受委托后放弃业务资格的，暂停一年投标资格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暂停期从考核结果公布后下一次业务委托日起）

**3、项目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评审费用按 90%计；收到书面警告书的单项工程的相应评审费用不予计费。**

（二）一票否决制。凡出现下列情况，终止成交供应商的协审项目委托协议，并拒绝其 2 年内参与江阴市财政局协审项目的投标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

- 1、累计收到 3 次及以上书面警告书；
- 2、日常考核分 2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的；
- 3、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提供虚假资料的；
- 5、成交供应商及协审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的；
- 6、将接受委托的协审业务转托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十、有关说明：

1、供应商报价（即**优惠率**）包含咨询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保险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

用都包含在内)。

2、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项目要求、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一旦成交，成交价为最终合同固定结算优惠率，服务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3、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管理规定。

4、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工作安全。项目协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审计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分 <b>注：本项目以 (1-优惠率) 作为磋商报价计算价格分</b>	10
二、技术部分 (62分)	2.1	费用测算合理性	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系数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依据充分、测算合理得 6 分；依据较充分、测算较合理得 3 分；依据不充分、合理性一般得 1 分；依据不足，费用测算合理性差不得分。（根据服务人员成本、管理成本、税费、利润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地方规定、当地经济水平，是否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须据实、详细填写费用测算表，具体格式见《费用测算表》）	6
	2.2	人员配备方案（一）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①取得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满 2 年的，得 3 分；满 3 年的，得 5 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和磋商日期计算年限） ②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扫	7

		描件)	
2.3	人员配备方案(二)	按照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评审人员(按 <b>要求人数配备,多配人员仅作为辅助人员不参与评分</b> )工作经验和能力: 经验很丰富、能力很强的得10分;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8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5分;经验、能力一般的得3分;经验、能力差的得1分。 (提供评审人员工作经历、及相关造价证明材料)	10
2.4	企业政策掌握能力	根据供应商对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及江阴市城市更新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了解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政策及要求把握的全面性、相关性等。提供目前我市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书面论述我市预算审核工作管理相关要求: 目录清晰齐全,政策掌握程度高,论述清晰、准确、完备,得10分;目录基本齐全,政策掌握程度较高,论述基本清晰、准确、完备,得7分;目录相对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一般,论述有待完善,基本准确,得4分;目录不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低,论述不完善,有明显错误,得2分。	10
2.5	项目协审工作方案	对 <b>本项目</b> 评审目标、评审内容等重要事项管理编写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6	项目协审工作要点(一)	针对 <b>本项目</b> 评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论述清晰、层次分明,分析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10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7分;重点、难点准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重点、难点准确性较差,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无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10

	2.7	项目协审工作要点(二)	<p>针对<b>本项目</b>评审的特点，从工程节约投资、优化管理、提高绩效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以及其他评审成果：</p> <p>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6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4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 2 分；无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得分。</p>	6
	2.8	承诺响应服务的保障方案	<p>服务的保障方案需包含现场响应时间、交通保障方案等：</p> <p>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组织措施有力，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相对齐全、组织措施待完善，方案有待完善、基本可行，得 1 分；服务承诺及交通保障方案内容不齐全、组织措施遗漏，方案缺漏，可行性差，不得分。</p>	3
三、商务部分 (28 分)	3.1	综合实力	<p>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于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a href="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a>）查询的供应商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服务类单位）情况进行评定。</p> <p>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p> <p>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Y=0.15X*(Z-85)/10+0.8X$ <p>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Y=0.15X*(Z-70)/15+0.65X$ <p>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本项不得分</p>	8

			注： （1）X 为信用分满分值（X=8），Y 为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 （2）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评审现场查询。	
	3.2	单位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3.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金额在 8000 万（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2 分；在 8000 万（不含）以内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注：关于 3.2 单位业绩和 3.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项目业绩：预算（控制价）编制或预算（控制价）审核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2）预算（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咨询成果报告的编制金额为准（同一项目有多份报告的，以报告累计金额计算）。【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报告主文件（符合造价执业规范、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扫描件。如前述材料不体现项目规模、完成时间、公路等级的，须另附委托方证明】

（3）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金额为项目审定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只能算一个业绩。同一项目包含多个类别的，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符合造价执业规范、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如前述材料不体现项目规模、完成时间、公路等级的，须另附委托方证明】

（4）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项目评审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书编号：（2024）第号

甲方一（采购单位）：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甲方二（采购单位）： 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三（采购单位）： 江阴市财政局

乙 方（成交单位）： \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四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2、服务内容：

（一）工程量计算的评审包括：

1. 审查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
2. 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现象；
3. 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
4. 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

（二）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的评审包括：

1. 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
2. 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间接费用及税金；
3. 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

（四）其他需评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等提出优化建议。

3、服务范围：通过对该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规范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时开始，项目评审结束且验收合格，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

5、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协审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收费基准价和优惠率”计算并与乙方结算评审费用：  
 实际结算评审费用=收费基准价×（1—\_\_\_\_\_%，并扣除考核处罚和人员变动处罚金。  
 （详见考核条款和违约责任）

收费基准价根据下表计算：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					
				500 万元以内	500-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亿-2 亿	2 亿以上
1	施工图固定总价评审(参照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收费标准)	基本收费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0.7	0.6	0.5	0.45	0.4	0.3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0%					

实际评审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的 70%（即 481110 元），如果大于该金额，则按该金额支付，超出部分视作乙方让利。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 /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 / \_\_\_\_\_，缴纳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 / \_\_\_\_\_，退付办法：\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 \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四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四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一：与甲方二共同配合甲方三做好具体审核事宜。

甲方二：与甲方一共同配合甲方三做好具体审核事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甲方三：负责协审业务管理，并对协审费用进行审核后，按流程申请资金。

乙方：按照委托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施工图固定总价评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测算资料、预算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记录、会商文件、工程造价分析等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本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及经济技术指标等。

2.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有权勒令乙方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4 如果发现乙方的资料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乙方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2.5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6 乙方配合甲方造价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工作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同时将准备接任的服务人员的名称、专业、职称、简历等情况做以书面的通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7 接任的乙方员必须与原乙方员做好详细的交接工作。不得因人员的更换导致甲方委托的工作受到影响。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8 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9 如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0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品，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外，还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情进行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终止委托业务及进行必要的法律诉讼。

2.11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全部为乙方全职人员。如发现乙方的造价人员的专业水平出现问题，达不到业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三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会议、重要事项的会商和见证，完成安排的评审任务，协审工作开展期间，所有协审人员必需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协审工作，后期将作为现场考核内容之一。并能够提供每个工作日至少8小时电话咨询业务的服务。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供应商须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调整相应审核人员，并经采购人的批准。

(3)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认可的初审报告。

(4) 评审咨询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审业务委托书、评审报告、定案书、送审施工图预算、审定施工图预算、与报告内容有联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提供完整的咨询报告书的扫描版文件**，咨询报告格式规范、印章齐全，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履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复核程序，有相关技术负责人签字。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协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乙方审核误差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误差不得超过2%。（项目单位或单项工程审核误差率=（初审金额-定案金额）÷定案金额×100%）

(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定期向甲方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协审纪律，不得要求采购人或相关单位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

(8) 评审质量要求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9) 合同签订时开始，项目评审结束且符合要求，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

3、售后服务：乙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作，

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 第七条 协审人员

乙方必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备的评审人员参与评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乙方委派协审人员包括：\_\_\_\_\_

## 第八条 甲方取得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审核报告的时间

为该项目结算资料提交后在规定天数内出具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认可的初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延长。

##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乙方\_\_\_\_\_承担。

## 第十条 考核

协审机构的工作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表或其上级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实行**考核、验收结果与协审费用、业务委托资格挂钩**。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详见《**江阴市政府投资评审造价协审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可按最新执行）。

### 二、考核结果应用

#### （一）项目考核结果应用。

1、年度内一次日常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的，由评审中心约谈成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暂停三个月投标资格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两次低于 70 分的，暂停一年投标资格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暂停期从考核结果公布后下一次业务委托日起）

2、出现回避事项而未回避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等）或受委托后放弃业务资格的，暂停一年投标资格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暂停期从考核结果公布后下一次业务委托日起）且甲方不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项目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评审费用按 90%计；收到书面警告书的单项工程的相应评审费用不予计费。**

（二）一票否决制。凡出现下列情况，终止成交供应商的协审项目委托协议，并拒绝其 2 年内参与江阴市财政局协审项目的投标和协审业务委托资格：

- 1、累计收到 3 次及以上书面警告书；
- 2、日常考核分 2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的；
- 3、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提供虚假资料的；
- 5、成交供应商及协审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的；
- 6、将接受委托的协审业务转托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评审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单位为江阴市青山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乙方拒绝接受或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结算咨询报告进行复核，如果复核结果误差率超出允许的范围，甲方将根据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6、乙方的评审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2%，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相应惩罚。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四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四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乙方出现考核规定的中止委托协审资格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四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三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一（采购单位）：\_\_\_\_\_（盖章）      甲方二（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三（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  
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4C009  
供 应 商：

二〇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GQ2024C009
项目名称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优惠率	_____ %

注：

1、供应商以“**优惠率**”的形式报价，优惠率为百分数， $3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如“40%”）。

2、不满足格式要求填写的为无效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费用测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元）
1	服务人员成本	
2	管理成本	
3	利 润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1、上表合计应与“项目预算\*(1-优惠率)”的费用一致。若不一致，有评分项（2.1 费用测算合理性）该项不得分的风险。

2、按项目要求及实质响应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表内容。

3、服务人员成本中，各服务人员须有明确的工作分工，有细化的工作量清单相对应，可附表说明，格式自定。

4、各分项费用应有详细、真实、客观切实的数据、材料（人员社保、工资发放单、缴税单等）作为测算依据支撑，否则有评分项（2.1 费用测算合理性）该项不得分的风险。具体的分项费用情况须逐条对应说明，材料后附，格式自定。

5、不得以“项目优惠、兼职服务”或类似说法来提供低价服务、免费服务来作为该项测算依据，否则有评分项（2.1 费用测算合理性）该项不得分的风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入(万元):		2	利润总额(万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4	年末“流动资产”(万元):	
5	年末“短期负债”(万元):		6	年末“长期负债”(万元):	
7	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8	年末“货币资金”(万元):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二) 选派协审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本人签字确认	备注			
				签发日期	专业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1												
二、其他协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高级造价员		本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岗位	是否为增加人员
				签发日期	专业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资格证号	专业及等级			
1												
2												
3												
...												

注：

- 1、在填写时，供应商可自行扩展，但不得删除本表所列要素。
- 2、表内人员按要求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在整个项目合同期未经采购人备案同意不得更换。
- 3、以上选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附件（造价员须提供附件 3、附件 4 证明材料，造价师须同时提供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证明材料）

\*附件 1、供应商委派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附件 2、供应商委派所有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附件 3、供应商委派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扫描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记录栏。对于因政策原因使得造价员资格证未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记录的，需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4、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其它协审人员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选派协审人员参与协审工作。

## (三) 单位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	业绩时间	委托方姓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单位业绩
				单位业绩
				单位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注:

1、项目业绩：预算（控制价）编制或预算（控制价）审核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2、预算（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咨询成果报告的编制金额为准（同一项目有多份报告的，以报告累计金额计算）。【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报告主文件（符合造价执业规范、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扫描件。如前述材料不体现项目规模、完成时间、公路等级的，须另附委托方证明】

3、审计业绩时间以第一份审定单时间为准，金额为项目审定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可以以所有审定单合计金额为业绩金额。同一项目出多份审定单的，只能算一个业绩。同一项目包含多个类别的，只能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由供应商盖章和其造价人员签章的审计报告主文件（符合造价执业规范、不含其后的详细备查数据等附件资料）、定案单扫描件。如前述材料不体现项目规模、完成时间、公路等级的，须另附委托方证明】

4、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单位）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与本项目无关联关系（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建设单位委托审计、项目管理等）。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